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詠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詠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鄭詠銘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二案之犯罪類型有別，數罪侵害法益不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			
罪	名	妨害自由	傷害			
宣	告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	
犯	罪	日期	109/09/20	110/08/16		
偵	查(自訴)機	關	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5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		
年	度	案	11號	45號		
最	後	法	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
		案	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51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64號	
		判	決	日期	111/05/26	113/07/10
確	定	法	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
		案	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51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64號	
		判	決	確	定	日期
是	否	為	得	易	科	
罰	金	之	案	件		
是					是	
備	註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06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5			
		5號(已執畢)	89號			